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周震寰

周震宇

周微晞

周心一

周心玉

周心如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耀文律師

被告 杜津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建物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40元，其中之3,740元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之3,000元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之14,700元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查原告所執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3萬5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420萬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月÷10%=420萬元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3,294元（2萬1,440元加上計算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之利息1,854元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三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3,333元【（3萬5,000×20日（113年12月5日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共20日）/30=2萬

01 3,333元)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4萬6,627元(420
02 萬元+2萬3,294元+2萬3,33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075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鄭玉佩